

阿合奇县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3标段  
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搅拌站“4·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阿合奇县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  
项目施工搅拌站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 目 录

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3标段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 搅拌站“4·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1
<b>一、基本情况.....</b>	<b>2</b>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4
3.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b>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b>	<b>7</b>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信息接报警及响应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8
(五)善后工作.....	8
<b>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b>	<b>9</b>
(一)伤亡人员情况.....	9
(二)直接经济损失.....	9
<b>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b>	<b>9</b>
(一)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10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b>10</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2
<b>六、事故主要教训.....</b>	<b>13</b>
(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3
(二) 行业监管责任履职不力.....	13
(三) 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13
(四) 企业安全常识宣传针对性不强.....	14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b>14</b>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二) 严管严查、协同联动, 织密行业安全监管防护网.....	15
(三) 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宣传.....	15

# 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3标段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搅拌站“4·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04月04日20时40分许，在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BDL-3标段项目部120型拌合站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一人受伤，后经送阿合奇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2.15万元。

事故发生后，克州党委、政府和阿合奇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指示，要求详细查明事故原因，稳妥善后，做好事故分析，开展警示教育，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经阿合奇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组成的“阿合奇县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BDL-3标段项目施工搅拌站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

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成立于 1999 年 05 月 20 日，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法定代表人：于xx。注册资金：伍拾柒亿贰仟捌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业务培训）。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于xx。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通过招投标，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建设任务，该标段由 K49+000 至 K58+760，全长 9.76 公里，含 8 座桥梁和 3 座隧道。2025 年 04 月 23 日，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 527803660.99 元（伍亿贰仟柒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元玖角玖分）。

**（2）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团结东路 21 号，成立于 2001 年 04 月 11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咨询监理服务、可行性研究，房屋租赁。

通过招投标，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承包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驻地办施工监理 BDLZD-3 标段施工监理。2025 年 05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与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施工监理合同（BDLZD-3 标段）》，合同价格 7880000.00 元（柒佰捌拾捌万元整）。

**（3）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经营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东环路西侧，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28 日，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经营者：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

2025年09月23日，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BDL-3标段项目经理部签订《混凝土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加工混凝土70000m<sup>3</sup>，单价23元/m<sup>3</sup>。

## 2.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原法人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10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法定代表人：陈xx。举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5年08月21日法人单位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法定代表人：王xx。

## 3.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马xx，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3101\*\*\*\*\*1614，新疆喀什人，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120型代加工拌合站小工，2026年03月12日与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签订《操作手雇佣合同》后进场工作。

(2) 董xx，男，汉族，身份证号：652901\*\*\*\*\*0416，新疆五家渠人，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120型代加工拌合站操作员，2026年04月01日与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签订《操作手雇佣合同》，2026年04月01日至03日接受项目部岗前培训，04月04日进场工作。

(3) 迟xx，男，汉族，身份证号：210522\*\*\*\*\*3816，辽宁本溪人，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 120 型代加工拌合站操作员，2026 年 03 月 09 日与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签订《操作手雇佣合同》后进场工作，同时负责与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经营者游x联系沟通，协商处理拌合站日常工作。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项目部成立了安全责任领导小组并进行安全责任分工，设置安全环保部，配备安全总监 1 人，安全员 14 人。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了“三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了“双控机制”并对风险进行了辨识和评估。2025 年 04 月 23 日，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书》，约定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全面统筹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并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2025 年 4 月 18 日，经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聘任苟xx为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 BDL-3 标段常务副经理，代表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质量、进度等相关工作。

**(2)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项目部成立了“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ZD-3 标驻地办”，按照合同配备监理人员 16 人。2025 年 05 月 16 日，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签订的《安全合同》，约定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加强巡视检查，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根据该租赁部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项目经理部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要保证机械设备性能正常、安全设施设备灵敏可靠，租赁部机械操作人员服从项目部安全管理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要求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机械操作和安全防护知识能力，每月对机械设备进行 1 次安全检查，按规定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项目部并处理，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防护用品。

**(4) 人民政府及监管部门：**自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2025年08月正式开工以来，按照安全生产工作“三管三必须”要求，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项安全生产会议共计4次，约谈企业2次。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日常监督管理部门，累计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检查10次，发现安全隐患179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调取监控及现场调查，2026年04月04日20时39分，马××沿120型拌合站斜皮带前端往末端下行疑似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20时40分，操作员董××接收到生产任务后，扫视了一眼视频监控画面，发现画面跳闪未在意，未巡视机械周边，确定生产现场环境安全，鸣笛后启动JS2000型混凝土搅拌机开关。20时41分，董××通过操作室视频监控发现当事人马××倒在斜皮带末端皮带上，董××立即关机并叫上迟××赶往皮带机末端。20时45分，迟××电话通知阿合奇县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BDL-3标段项目部设备物资部童××。童××接到电话通知后，办公室工作人员赵××于20时46分电话上报安环部部长罗×，同步现场通知项目部常务副经理苟××、安环部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伤者马××仰躺于斜皮带末端位置，面部朝上，头部朝向皮带运行方向。现场对伤者进行呼救，伤者意识清醒，口鼻部位明显出血，伤者自述伴有胸闷、不适症状。现场人员将伤者平稳移至侧平台，再使用担架转送至宽阔地

带，同时对现场进行保护。

21 时 12 分项目部安排专人专车将伤者送往阿合奇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21 时 51 分伤者陷入昏迷，到达阿合奇县人民医院之前未拨打 120 急救电话，22 时 10 分到达阿合奇县人民医院，22 时 13 分开始抢救，伤者在医院抢救过程中，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死亡时间 04 月 05 日 04 时 55 分。

## **（二）事故信息接报警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04 月 04 日 22 时 32 分，阿合奇县公安局接人民医院报警，称医院急诊科正在抢救一名严重患者，请求出警。22 时 34 分，县公安局正式出警。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和属地政府第一时间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勘验调查，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效。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项目部 120 型拌合站斜皮带末端。通过现场勘查，发现在传送带下方有遗落的安全帽、润滑油、卫生纸等物品。

## **（五）善后工作**

事故发生后，交通、医疗、公安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全力

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书，事故各项善后工作措施得当，平稳有序。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42.15 万元，其中医疗费 0.5 万元，丧葬及抚恤费 141 万元，交通费 0.4 万元，住宿费 0.2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马××违反操作规程，生产期间违规进入机械检修平台。操作员董××接收到生产任务时，扫视了一眼视频监控画面，发现画面跳闪未在意，也未巡视机械周边确定生产现场环境安全，鸣笛后启动机器。马××和董××两人违反操作规程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一是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辨识不精准，未在 120 型拌合站辨识出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作业两处较大以上风险点，导致 120 型拌合站工作人员对风险认识不足、警惕意识不强。二是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风险漏管失管，隐患整治不到位。排查发现隐患不及时上报，未告知操作人员，也未采取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三是 120 型拌合站机械虽有围挡但未上锁、未采取专门管控措施，在生产期间工作人员能够随意进入。四是安

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明确 120 型拌合站工作人员职责，造成 120 型拌合站工作人员存在习惯性违章作业。**五是**监理履职不到位。监理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验收、风险辨识把关不严，导致 120 型拌合站风险失管漏管。**六是**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未按照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书》内容管理工作人员，经营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未对隐患采取规范有效的管控措施。

### **（三）事故性质**

根据阿合奇县公安局提供的《关于马xx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报告》，克州公安局法医对死者体表检查发现有多处擦挫伤，未发现致命外伤，2026 年 04 月 17 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管理大队出具了《鉴定书文书》（克）公（刑）鉴（化）字[2026]164 号），家属不要对尸体进行解剖。阿合奇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出死亡原因为创伤性湿肺、创伤性休克、内脏出血。结合走访调查其生前工作动态综合判断排除他杀可能。

经调查认定，“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 3 标段浙江交工集团有限公司搅拌站‘4·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马xx，男，维吾尔族，新疆喀什人，不按照岗位职责开展

工作，不顾自身安全，违规在生产期间进入机械生产线，对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朱xx，群众，男，汉族，甘肃武威人，作为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工程师，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游x，群众，男，汉族，新疆乌鲁木齐人，作为尼勒克县邦福机械租赁部经营者，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刘xx，中共党员，男，汉族，甘肃靖远人，作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给予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苟xx，中共党员，男，汉族，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

拉族自治县人，作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项目部常务副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处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董xx，男，汉族，新疆五家渠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董xx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发生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问询笔录等相关证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风险辨识不精准、管控措施漏管失管、未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主体责任。建议由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四）其他处理建议**

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未及时发现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较大以上风险隐患，监督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在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安全生产监管中偏软偏弱。建议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向阿合奇

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在实际工作中重施工质量进度，轻生产安全管理。建议由阿合奇县人民政府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进行约谈。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BDL-3标段施工单位，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xx向阿合奇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职，对三区两站风险辨识不精准，风险隐患管控措施不严格，未及时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体现出该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

### **（二）行业监管责任履职不力**

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各标段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 **（三）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当事人马xx违反操作规程，生产期间违规进入机械检修平台；操作员董xx未巡视机械周边确定生产现场环境安全，鸣笛

后启动机器，导致事故发生。体现出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工作人员存在麻痹大意思想、人身安全重视不足、不遵守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行为。

#### **（四）企业安全常识宣传针对性不强**

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 BDL-3 标段虽组织开展了“三级”教育培训和班前教育。但事故的发生，说明该施工企业在安全教育培训上存在重形式轻效果现象，未结合实际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一线和个人。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各施工企业务必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落实主体、受益主体，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到位，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要压实口岸公路施工企业主体第一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每名员工。口岸公路所有施工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内部隐患，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安全设施设备，规范生产

操作流程，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 **（二）严管严查、协同联动，织密行业安全监管防护网**

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必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扛起行业监管主责，坚决杜绝监管真空、责任推诿。交通、应急、公安、市监等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依法依规下达整改指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处、顶格处罚，形成强大震慑力，杜绝此类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 **（三）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宣传**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联合事故发生单位制作警示教育宣传片，在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各标段循环播放，通过警示教育，提升各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工作人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公开曝光事故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起到“问责一处、警示一片”的作用。